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麟

被　　告　程鋐機械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親潔　　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戴子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追加被告戴子程應與被告程鋐機械企業社、陳親潔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,6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

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程鋐機械企業社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,6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之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頁11），嗣原告於115年6月25日具狀追加戴子程為被告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追加被告戴子程應與被告程鋐機械企業社、陳親潔等連帶給付原告91,6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之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頁53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、變更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程鋐機械企業社、陳親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程鋐機械企業社於109年11月9日邀同被告戴子程、陳親潔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於109年11月1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1日至115年11月11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並約定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0.9%機動計息方式按月計付，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66%，按月計付，並約定逾期於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計付。詎被告程鋐機械企業於114年12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，依上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91,68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戴子程部分：程鋐機械企業社係伊合夥，合夥人係伊與前妻陳親潔；欠錢還錢沒有錯，但因陳親潔阻擋伊使用企業社機械，所以伊沒有辦法來還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被告程鋐機械企業社、陳親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回執及國民身分證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、第57至81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戴子程對上開資料及原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實；又被告程鋐機械企業社、陳親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戴子程稱因前妻陳親潔不讓伊在企業社生產賺錢，所以伊才沒有辦法還款等語，僅屬債務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當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，難予憑採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